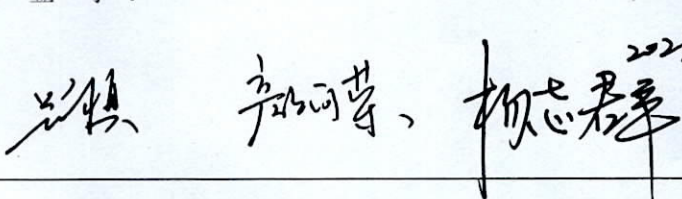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申请采购项目名称	东城街道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申请采购项目预算	25 万
二、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原因阐述： 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区域的商业部分，已经由开发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为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故小区的安置部分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只能委托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完成物业服务。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区域有商品房和安置房，前期由开发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为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目前仍由该单位进行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由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来承接物业服务。	
专 家 签 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注：1.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专家论证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家论证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东城街道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就东城街道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于2025年9月9日9:30在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专家论证,专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经专家论证,形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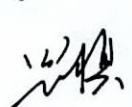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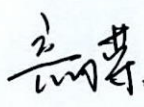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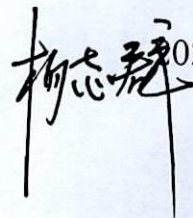
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区域有商品房和安置房,前期由开发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为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目前仍由该单位进行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综上所述,专家组一致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由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来承接物业服务。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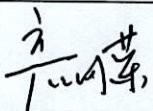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杨志群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金坛会计师事务所(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城街道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区域同时具有商品房和安置房, 前期由开发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物业公司, 服务单位为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 目前仍由该单位进行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只能选择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由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承接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杨志群	日期: 2025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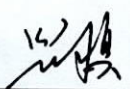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乔红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城街道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区域有商品房和安置房,前期由开发单位通过招投标确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为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目前仍由该单位进行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承接该物业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翁颖</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常州市钟楼区审计局国投中心</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东城街道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东方三村、峨嵋新村物业管理区域有商品房和安置房，前期由开发单位通过招投方式确定了物业服务单位，为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目前仍由该单位进行物业服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常州金坛鑫盛物业有限公司来承接物业服务。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u>2025</u> 年 <u>9</u> 月 <u>9</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论 证 专 家 签 到 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1	王慎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土局	高工	15706146038
2	王瑞芳	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主任	13015008866
3	杨志群	金坛区财政局 (退休)	会计师	13915826168
4				
5				

时间：2025年9月9日